

#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，规范信息披露程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升信息在经济发展和生产生活中的利用价值，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结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，适合向社会公开发布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反映工作情况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总部各部门、各分部，公司各单位，旨在健全信息公开体系、完善工作机制、规范流程职责、提高业务能力，助力打造适应市场化、现代化、国际化和互联网化发展需要的“阳光央企”。

**第四条** 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统筹考虑国家秘密、企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积极稳妥。把握行业特殊性和社会关心关注，在全面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基础上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重点突出电力服务领域信息公开，服务保障民生改善。

（三）规范有序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协同，明确工作流程和职责界面，坚持“谁形成谁公开、谁公开谁负责”，确保口径合理、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时机得当。

（四）严控风险。严格保密审查，强化舆情监测，持续提升应对能力，确保不因信息公开产生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社会形象的舆情事件。

## 第二章 机构职责

**第五条**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一位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担任，副组长由国网办公室、国网宣传部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为国网发展部、财务部、安监部、设备部、营销部、特高压部、物资部、法律部、组织部、人资部、国调中心、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同志，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成员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审议信息公开规划、计划和工作方案，定期研究信息公开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信息公开重大问题。

**第六条**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为领导小组所属办事机构，设在国网办公室，负责强化顶层设计，完善工作体系，加强保密管理，实施检查考核，编制并定期更新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目

录，同时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国网宣传部负责制定发布流程，开展信息发布，维护渠道平台，监测防控舆情。其他成员部门负责提供信息公开内容，维护自有发布平台，参与并协助信息发布，应对解答有关问询。

**第八条** 各分部，公司各单位参照总部模式落实管理职责，本单位办公室（承担办公室职能的部门）是信息公开归口管理部门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公开内容

**第九条**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目录，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：基本信息、重要事项、建设经营、电力服务、其他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基本信息：

- （一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；
- （二）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；
- （三）企业年度报告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报告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重要事项：

- （一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变动；
- （二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；
- （三）重大应急处置；

(四)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须披露的信息。

**第十二条 建设经营：**

- (一)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- (二)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；
- (三) 招标采购过程中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；
- (四) 年度采购计划安排、采购标准；
- (五)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；
- (六) 工程建设环评水保。

**第十三条 电力服务：**

- (一) 电力业务办理（包括服务热线及线上服务渠道）；
- (二) 交费方式（包括电价及收费政策）；
- (三) 故障报修；
- (四) 供电质量及电力可靠性；
- (五) 计划检修停电信息；
- (六) 电力交易信息；
- (七)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 其他信息：**经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决定，应当主动公开的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，不予公开：**

- (一)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- (二)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，涉及企业秘密的；
- (三)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涉及他人身份、通讯、家庭、

财务状况等个人隐私的；

（四）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能对社会秩序产生影响、对执法活动带来危害、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害、对相关企业和人员名誉权造成侵犯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分部，公司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可适当增、减信息公开工作目录内容。

## **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**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对外门户网站是信息公开的主平台，网站设置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集成信息公开目录涵盖的各类信息。

**第十八条** 总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维护微博、微信、网上国网、95598 互动网站、电子商务平台、交易中心网站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各类媒体等公开渠道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开信息要按照事前审核、事中组织、事后监测的流程，规范有序开展。

**第二十条** 事前审核一般由信息提供部门完成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工作内容为：

- （一）信息是否宜于公开；
- （二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；
- （三）研究确定公开形式和渠道；

（四）评估公开后社会风险。

特别重大的信息，公开前提交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事中组织由渠道维护部门主导，信息提供部门配合，遵循发布渠道的规范流程，结合实际稳妥开展。新闻宣传类信息依据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发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事后监测重点关注信息公开后，社会舆论和公众反响。信息提供和组织发布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的协同联动，对于风险隐患密切关注、妥善处置，避免造成负面影响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依申请公开是政府部门根据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，公开特定信息。负责提供信息的总部有关部门承担牵头责任，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政府部门，并在完成回复后向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法律部对信息公开有关事项提出法律意见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公司申请获取信息的，参照国家能源局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执行。负责提供信息的总部有关部门承担牵头责任，可委托直接掌握信息的公司所属单位进行回复，需做好相关回复记录；确需总部有关部门回复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回复。完成回复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法律部对信息公开有关事项提出法律

意见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分部，公司各单位需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置“信息公开”专栏。参照本章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。

## **第五章 保密和舆情防控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总部各部门、各分部，公司各单位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》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，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，明确审查程序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严防发生失泄密事件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依据《国家电网公司新闻应急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建立信息公开全流程舆情防控工作机制。对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，须制定专项应急预案。发现有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准确的信息，应当及时加以澄清、解释和引导。结合舆情情况，总结经验，评价工作成效，提出改进提升建议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建立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规依纪追究有关部门、单位和个人的责任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提交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

可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信息公开工作目录所涉及总部部门设信息公开联络员。组织开展各层级信息公开专项培训，纳入年度培训计划，提高队伍素质能力。

**第三十条**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。